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ISON

— G R O U P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預期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超過305.0百萬港元。有關虧損主要由於Diginex 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Limited(「Diginex」)的商譽以及Diginex及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Nordic AB的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所致。有關減值虧損乃主要歸因於Diginex未能達至其業務預測，尤其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簽立高性能計算合約。

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且待進一步審閱後可予以調整。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中期業績」）。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表現之詳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刊發。於本公司中期業績公告刊發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有關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欽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欽先生及郭群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張利先生及計祖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劉翁靜晶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adison-group.com.hk>登載。